

件，故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D)此等證物涉及他人刑事案件，故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C)；

依25上4435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亦難律以該項罪名。此觀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就配偶及其他血親姻親等圖利犯人而犯該條之罪特設減免其刑之規定，則共犯為其本人之利益而犯時，並不包含在內，自可得當然之解釋。」是以本題答案為(C)。

【借題發揮2】

甲犯下殺人犯行後，決定由友人乙和丙將犯案所用兇刀和血衣分別丟棄，乙於隔日夜間至附近河邊棄置兇刀，但不久後隨即遭巡邏員警查獲，承辦檢察官隨即下令開始偵查。丙則依計劃於第三日前往附近山區丟棄血衣，但第四日一早即被登山之遊客發現並報案。下列關於乙丙之論罪何者正確？(A)乙丙皆成立湮滅證據罪 (B)乙丙皆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C)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丙不成立湮滅證據罪 (D)乙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丙成立湮滅證據罪。

►(D)；

依98台上7241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湮滅證據罪，該條所稱之『刑事被告案件』，係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已開始偵查後之案件，行為人若對於已開始偵查之他人案件為湮滅證據之行為時，始該當該條之犯罪。上訴人代被告收拾之改造手槍時，被告寄藏槍彈之案件，尚未開始偵查，故上訴人代為收拾之行為，自未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是以本題答案為(D)。

三、偽證及誣告罪

第168條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考點 1 合法具結乃本罪成立要件**

院字1749號 + 28上312例 ★

本罪之成立，以有合法具結程序為必要。

● **考點 2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71台上1827例

所謂「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

● **考點 3 意見表達並非虛偽陳述**

69台上1506例

偽證行為不包括意見之表達。

● **考點 4 證人至少應知或可得而知其「作證對象」為何人，否則無偽證行為可言**

105台上1640決 ★

若偵查程序尚在進行中，且還未鎖定犯罪嫌疑人前，證人因未能獲知其作證對象，故無成立偽證罪之餘地。

● **考點 5 偽證罪的參與關係**

103台上1625決 + 99台上8127決 ★

甲教唆乙在甲的案件內做偽證，甲依然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 **考點 6 偽證罪的罪數判斷**

31上1807例

一行為偽證數人放火，僅成立一個偽證罪。

102台上3418決

偽證罪罪數之認定應以「訴訟之件數」為準，故被告於同一訴訟之同一審級，或不同審級先後數度偽證，僅成立一個偽證罪。

	藏匿人犯罪	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自行為之	犯人甲藏匿甲 甲→×	甲湮滅自己的證據 甲→×	被告甲偽證 甲→×
教唆他人為之	犯人甲教唆乙藏匿甲 乙→✓ 甲→×	甲教唆乙湮滅甲的證據 乙→✓ 甲→×	甲教唆乙在甲的案件偽證 乙→✓ 甲→✓

【鑑古知今1】

檢察官在偵查庭訊問乙是否曾交付一百萬元以交換甲協助之事時，乙表示：「確有一百萬元之事」，但此乃兩人間之借貸，甲早已返還該借款。但當檢察官要求提出借據時，乙表示：「當初之借貸只是口頭約定，並無書面可證。」乙的敘述被書記官載於訊問筆錄，經乙確認內容並簽名。關於乙的陳述行為，何者敘述正確？ (A)如果以證人身分陳述，即使未經具結，亦成立偽證罪 (B)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C)成立隱匿刑事證據罪 (D)如果未經具結，不成立刑法上之任何犯罪。（改編自101年司法官一試19。）

►(D)：

- (1)書記官記載的訊問筆錄，重點在於是否依照偵查庭的訊問過程詳實記錄，只要有按證人所述記載便是真實文書，無由成立登載不實罪。
- (2)湮滅證據罪的構成要件必須是「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本題中乙的證言除了影響到甲的收賄的案件外，亦會影響自己是否成立行賄罪，依照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縱然該證據與他共犯有關，只要是涉及到自己犯罪案件者，皆非屬「他人」，不會構成本罪。
- (3)偽證罪構成要件中具有一行為情狀，即「具結」。換言之，乙本於證人身分對於案情重要關係事項而為證言時，必須於供前或供後具結，進而為虛偽陳述時，方得以偽證罪相繩。本題中乙雖然係針對甲有無收賄部分之重要事實為虛偽陳述，只要甲未具結，則不會構成任何犯罪。因此(D)選項正確。

【鑑古知今2】

甲在擔任證人時，因為自己的記憶不清而在法庭上作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成立偽證罪，因為欠缺偽證故意 (B)只要所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甲即可成立偽證罪 (C)甲成立隱匿刑事證據罪 (D)甲成立誣告罪。 (102年律師一試18.)

►(A)；

甲係記憶不清，並不知道自己在法庭上所作出的陳述是虛偽陳述，故甲不具備故意而不成立偽證罪，(A)選項正確。至於(B)選項，必須客觀事實與甲主觀上之認知皆該當「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要件，方可能構成偽證罪。

【鑑古知今3】

甲殺死A。案經檢察官偵訊時，甲謊稱兇案當天與乙至海邊夜釣，與該案無涉，並事先要求乙為有利於己之陳述。經乙為有利於甲之證言，並為具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成立偽證罪 (B)乙成立偽證罪之幫助犯 (C)甲、乙均不成立偽證罪 (D)甲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E)甲、乙成立偽證罪之共同正犯。 (103年律師、司法官一試62.)

►(B)(C)(E)；

(1)(A)選項正確、(B)、(C)選項錯誤：依題意，乙以證人身分經檢察官傳喚後，就甲是否成立殺人罪之案情重要事項（不在場證明）經具結後仍為虛偽陳述，已成立偽證罪（正犯），故(A)選項正確，(B)、(C)選項錯誤。另(C)選項關於甲之部分則因甲本身即為被告，於刑事程序中不得以證人身分要求其具結而據實陳述，此為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內涵。

(2)(D)選項正確：參閱97台上2162決，認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故甲可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3)(E)選項錯誤：實務向來認為己手犯不能成立共同正犯，偽證罪係己手犯，故甲、乙不能成立偽證罪之共同正犯。